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管理學院112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年05月29日12時40分

開會地點：管院會議室

壹、 主席報告：

貳、 業務單位報告：前次會議議案執行情形

參、 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各系所研究生修業規章修訂乙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管院各系

說 明：

1. 依教務處113年4月12日來信敘及112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如附件P.1~2）略以：

- (1) 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考核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如附件P.3~5），於相關法規訂定各系/學位學程碩博士論文原創性比對標準，並依程序審查後提交11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審議。本院各系碩士論文原創性比對訂定情形如下：

系所修業規章	論文品質保證(現行條文)	修訂通過會議歷程
【工管系】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工業管理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碩士班修業規章	第七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含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並提出論文(含提要暨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檢測結果不含參考文獻需 25%(含)以下)同時提出……	●109年12月1日109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9日10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29日10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工管系】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工業管理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章	第七條：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含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並提出論文(含提要暨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檢測結果不含參考文獻需 25%(含)以下)……	●109年12月1日109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9日10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29日10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資管系】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研究生修業規章	第六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含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並提出論文(含提要暨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檢測結果不含參考文獻需 25%(含)以下)同時經指導教授推薦，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提出碩士論文，由本系提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	●110年1月13日109學年第5次系務會議 ●110年5月27日10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 ●110年6月25日109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資管系】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章	第六條：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含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並提出論文(含提要暨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檢測結果不含參考文獻需 25%(含)以下)同時經指導教授推薦，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提出碩士論文，由本系提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	●110年1月13日109學年第5次系務會議 ●110年5月27日10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 ●110年6月25日109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系所修業規章	論文品質保證(現行條文)	修訂通過會議歷程
【財金系】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碩士班 研究生修業規章	第三條：碩士生應符合以下修業規定，並須通過碩士學位考試(含提要暨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檢測結果不含參考文獻需 25%(含)以下)，始得畢業……及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109 年 2 月 23 日 109 學年第 4 次系務會議 ●110 年 5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 ●110 年 6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企管系】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經營管 理碩士班修業規章	第七條：本碩士班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含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後，尚須在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期刊或研討會發表一篇(含)以上之論文(須親赴會場口頭報告)，且需以本校名義發表，並與畢業論文相關，經指導教授推薦，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提出碩士論文(含提要暨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檢測結果不含參考文獻需 25%(含)以下)，由本系提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	●110 年 2 月 24 日 109 學年第 4 次系務會議 ●110 年 5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 ●110 年 6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企管系】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經營管 理碩士在職專班修 業規章	第六條：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含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並提出論文(含提要暨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檢測結果不含參考文獻需 25%(含)以下)及至少具備下列兩項條件之一：(1) 於國內外研討會發表或期刊發表至少一篇論文(研討會需蒞臨口頭或蒞臨海報發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期刊檢附接受函)；(2) 未於國內外研討會或期刊發表論文者，需於畢業最低學分數外，另修習六學分本系專業課程替代之。完成前述規定者，且需以本校名義發表，並與畢業論文相關，經指導教授推薦，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提出碩士論文與以上相關文件，由本系提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	●110 年 2 月 24 日 109 學年第 4 次系務會議 ●110 年 5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 ●110 年 6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2) 承前信敘及，自113學年度起，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一個月，其學位論文主題應經院或系所召開相關會議審查確認與專業領域相符後，再報請學校核定。

2. 各系所研究生修業規章修訂及修訂對照如下:

(1) 工管系碩士班修業規章如附件P.6~8、碩士班在職專班修業規章如附件P.9~11，修正對照各如下所示：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含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並提出論文(含提要暨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檢測結果不含參考文獻需 25%(含)以下)同時提出：……</p> <p>經指導教授推薦，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提出碩士論文，由本系提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p> <p><u>學位考試時須提交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書(相似度指數)給學位考試委員參考。離校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書須由指導教授確認符合各院所標準。</u></p>	<p>七、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含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並提出論文(含提要暨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檢測結果不含參考文獻需 25%(含)以下)同時提出：……</p> <p>經指導教授推薦，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提出碩士論文，由本系提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p>	<p>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考核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p>
<p>九、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應依左列規定辦理：</p> <p>(一)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隔年一月二十日止。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七月二十日止。</p> <p>(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歷年成績表、論文摘要。</p> <p><u>(三)學位考試開始前一個月，應檢齊歷年成績單及學位考試申請書，經系所召開相關會議審查確認學位論文主題與專業領域相符後，報請學校核定。</u></p>	<p>九、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應依左列規定辦理：</p> <p>(一)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隔年一月二十日止。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七月二十日止。</p> <p>(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歷年成績表、論文摘要。</p>	<p>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考核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p>
<p>十三、<u>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技術報告經舉證有抄襲、代寫或舞弊情事，經本校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查屬實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註銷其學位證書。其指導教授應負之責任，由教評會審議處理。前項研究生經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者，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要求繼續修業。</u></p>	<p>--</p>	<p>新增本條款，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考核辦法第八條辦理</p>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含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並提出論文(含提要暨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檢測結果不含參考文獻需25%(含)以下)及至少具備下列二項條件之一：……完成前述規定者，經指導教授推薦，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提出碩士論文與以上相關文件，由本系提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p> <p><u>學位考試時須提交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書(相似度指數)給學位考試委員參考。離校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書須由指導教授確認符合各院系所標準。</u></p>	<p>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含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並提出論文(含提要暨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檢測結果不含參考文獻需25%(含)以下)及至少具備下列二項條件之一：……完成前述規定者，經指導教授推薦，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提出碩士論文與以上相關文件，由本系提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p>	<p>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考核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p>
<p>十一、學位考試於每學期結束前舉行一次，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依行事曆或公告時間向各所屬院或系所提出申請。</p> <p>(二)學位考試開始前一個月，應檢齊歷年成績單及學位考試申請書，經院或系所召開相關會議審查確認學位論文主題與專業領域相符後，報請學校核定。</p>	<p>—</p>	<p>新增本條款，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考核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p>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三、本系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採用口試方式舉行，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口試以……。</p> <p>(二)學位考試委員應……。</p> <p>(三)學位考試委員會……。</p> <p>(四)學位考試成績……。</p> <p>(五)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定者，以不及格論。若學位考試未通過者，應再擇期重考。</p> <p>(六)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p> <p>(七)<u>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技術報告經舉證有抄襲、代寫或舞弊情事，經本校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查屬實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註銷其學位證書。其指導教授應負之責任，由教評會審議處理。前項研究生經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者，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要求繼續修業。</u></p>	<p>十三、本系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採用口試方式舉行，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口試以……。</p> <p>(二)學位考試委員應……。</p> <p>(三)學位考試委員會……。</p> <p>(四)學位考試成績……。</p> <p>(五)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定者，以不及格論。若學位考試未通過者，應再擇期重考。</p> <p>(六)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p>	<p>依據本校博碩士學位考核辦法第八條新增本條款第七項</p>

(2) 資管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如附件P.12、碩士班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如附件P.13，修正對照各如下所示：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第一年之第二學期結束前確認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以本系教師為限，如需非本系教授共同指導，得由本系指導教授同意及建議，經系主任審定通過之。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同意，以更換一次為限，更換指導教授後離論文繳交期限需至少八個月以上。碩士班應屆畢業生原則上應於畢業學年之<u>上學期於9月30日前及下學期於2月28日前，將其學位論文名稱及摘要交至系上審查。</u></p>	<p>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第一年之第二學期結束前確認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以本系教師為限，如需非本系教授共同指導，得由本系指導教授同意及建議，經系主任審定通過之。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同意，以更換一次為限，更換指導教授後離論文繳交期限需至少八個月以上。碩士班應屆畢業生原則上應於畢業學年之<u>第一學期末(每年1月31日前)完成論文計畫書之審查作業，並交到系上。</u></p>	<p>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考核辦法」第五條規定修訂</p>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在第一年之第二學期結束前確認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以本系教師為限，如需非本系教授共同指導，得由本系指導教授同意及建議，經系主任審定通過之。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同意，以更換一次為限，更換指導教授後離論文繳交期限需至少八個月以上。</p> <p>碩士在職專班應屆畢業生原則上應於畢業學年之<u>上學期於9月30日前及下學期於2月28日前，將其學位論文名稱及摘要交至系上審查。</u></p>	<p>五、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在第一年之第二學期結束前確認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以本系教師為限，如需非本系教授共同指導，得由本系指導教授同意及建議，經系主任審定通過之。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同意，以更換一次為限，更換指導教授後離論文繳交期限需至少八個月以上。</p> <p>碩士在職專班應屆畢業生原則上應於畢業學年之<u>第一學期末(每年1月31日前)完成論文計畫書之審查作業，並交到系上。</u></p>	<p>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考核辦法」第五條規定修訂</p>

(3) 財金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如附件P.14~15，修正對照如下所示：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碩士生應符合以下修業規定，並須通過碩士學位考試，始得畢業：</p> <p>(一) 至少修畢三十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及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p> <p>(二) 在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期刊或研討會（須親赴會場發表與檢附證明），以本系名義發表與碩士論文內容相關的論文至少一篇。</p> <p>(三) 至少選修兩門管理學院所開設之全英語課程。</p> <p><u>(四) 學位考試時須提交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書(相似度指數)給學位考試委員參考。離校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書須由指導教授確認符合各院系所標準。論文提要暨論文全文（不含參考文獻）之原創性比對相似度指數檢測結果需在25%(含)以下。</u></p>	<p>三、碩士生應符合以下修業規定，並須通過碩士學位考試(含提要暨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檢測結果不含參考文獻需25%(含)以下)，始得畢業：</p> <p>(一) 至少修畢三十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及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p> <p>(二) 在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期刊或研討會(須親赴會場發表與檢附證明)，以本系名義發表與碩士論文內容相關的論文至少一篇。</p> <p>(三) 至少選修兩門管理學院所開設之全英語課程。</p>	<p>一、依 112 學年第 4 次教務會議決議，修訂論文原創性比對</p> <p>二、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考核辦法」第七條規定修訂</p>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八、碩士生學位考試<u>於每學期結束前舉行一次，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u>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u>十一月三十日</u>止；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u>五月三十一日</u>止。</p> <p>(二)<u>應檢附歷年成績單及學位考試申請書，經系所召開相關會議審查確認學位論文主題與專業領域相符後，報請學校核定。</u></p>	<p>八、碩士生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隔年<u>二月二十日</u>止；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七月二十日止。</p> <p>(二)<u>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歷年成績表、學位論文提要。</u></p>	<p>一、依 112 學年第 4 次教務會議決議，修訂學位論文主題經會議審查確認</p> <p>二、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考核辦法」第五條規定修訂</p>

(4) 企管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如附件P.16~23，修正對照如下所示：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本碩士班研究生在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結束前確認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以本系教師為原則，如需系外教授共同指導，得由本系指導教授建議，經系主任審定同意之。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以更換一次為限，更換指導教授後離畢業時間需至少<u>六</u>個月以上。</p> <p>Article 5 Students must choose their advisors from the list of full-time faculty members of the master's program and submit the "Thesis Advisor Consent Form" before the midterm of the second semester of the first academic year. Co-advisor outside the master's program can only be suggested by the advisor and approved by the chairperson of department. The change of the advisor must be approved by the original advisor, the prospective advisor, and the chairperson, and the change is limited to one time. The change must be done at least <u>6</u> months before graduation.</p>	<p>五、本碩士班研究生在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結束前確認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以本系教師為原則，如需系外教授共同指導，得由本系指導教授建議，經系主任審定同意之。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以更換一次為限，更換指導教授後離畢業時間需至少<u>八</u>個月以上。</p> <p>Article 5 Students must choose their advisors from the list of full-time faculty members of the master's program and submit the "Thesis Advisor Consent Form" before the midterm of the second semester of the first academic year. Co-advisor outside the master's program can only be suggested by the advisor and approved by the chairperson of department. The change of the advisor must be approved by the original advisor, the prospective advisor, and the chairperson, and the change is limited to one time. The change must be done at least <u>8</u> months before graduation.</p>	<p>修改更換指導教授後，離畢業時間修改</p>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一、<u>學位考試於每學期結束前舉行一次，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依行事曆或公告時間向各所屬系所提出申請。</u></p> <p><u>(二)學位考試開始前一個月，應檢齊歷年成績單及學位考試申請書，經系所召開相關會議審查確認學位論文主題與專業領域相符後，報請學校核定。</u></p>	<p>十一、<u>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一) 申請期限：</p> <p>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隔年一月二十日止。</p> <p>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七月二十日止。</p> <p>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歷年成績表、論文提要。</p>	<p>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考核辦法」第五條規定修訂。</p>

(5) 工管系會議紀錄如附件P.24~25、資管系會議紀錄如附件P.26~27、財金系會議紀錄如附件P.28~29、企管系會議紀錄如附件P.30~36。

**決 議：**委員九人，出席委員六人，經審議後，本案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